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1,666,091,366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份1,261,291,366股，H股总股份404,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元（含税）。

A股股东中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7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7日，除息日为2011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本公司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IPO 前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